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许阿琰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其核心要义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这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提出的十一个方面的要求。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够确保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才能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国家长治久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能够在立法、执法、司法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三点核心要义,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其中,党的

领导是根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支撑。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确保宪法得到全面有效实施。如果宪法得不到有效实施,宪法便失去了权威和生命。要通过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健全宪法实施的体制机制等一系列有力措施保证宪法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是法治化。法治化能够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规范性、系统性、协调性。法治能够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促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实现。法治的制度优势、程序优势、治理优势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破解社会问题、回应社会需求。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又是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科学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只有立法科学了,才能实现良法善治。严格执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法律是否有权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法是否严格。公正司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保障。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要坚守公

平正义。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要充分发挥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多种途径促进全民守法的实现。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补齐涉外法治建设的短板,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涉外工作的能力,在对外交往、对外斗争中把握好法治建设的主动权。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德才兼备是对法治工作队伍的具体要求,既强调了政治性,又强调了专业性。法治工作队伍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提升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作者单位:周口市委党校)

道家的精神和智慧

道家是先秦诸子百家中最重要的思想学派之一,在中国哲学史上居于主干的地位,对中国人的思维观念产生了重要影响。道家的辩证法和否定性思维可以让我们重新思考什么是理想的社会秩序,什么是理想的人生,什么是真正的智慧。

一、老子的核心思想“道”是万物的根源

“道”是万物的根源。老子直觉到,万物确实有一个伟大的根源,他不知道它的真正名称是什么,于是姑且称之为“道”。作为终极性的实在,“道”超出了普通语言的范畴,不可言说、不可指称。“道”是无形的。我们生活在经验世界,以感官感知世界。但老子说,“道”的高超性和玄妙性是超越这个经验世界的。“道”创造万物。老子不仅主张万物由“道”创造,还说明了“道”创造万物的过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道”的运动法则和作用。“反者道之动”,事物向着相反的方向变化和转化,是“道”的运动法则;“弱者道之用”,事物以柔弱状态而存在是“道”的作用。“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在祸害里面一定潜藏着吉利的一面。同样,大福之中也酝酿着大害。老子推崇水的美德,“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水最柔弱,但无坚不摧。相反的事物彼此之间互相促成。“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有丑才能显其美,有恶才能彰其善。

老子提倡“自然”“无为”,就是要求统治者去从事合理的和正当的行为,遵循百姓的自然。“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里的地、天、道都指向一种价值,即自然而然的秩序。在这个序列中,地和天是从人到道、到自然一种修辞的过渡,重点是人道,而道法自然。最终是人要法自然,效法那种外无压迫内无冲突、自然而然的理想状态。

二、庄子的逍遥自由

庄子是老子之后道家理论最重要的开创者。《庄子》一书阐发了道家思想的精髓,进一步发展了道家学说。

万物生死是气的聚散。庄子认为,宇宙间充满着气。气是构成万物的基本元素,万物的产生不过是气的聚集,万物的死亡不过是气的离散,人的生死也是如此。“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纪!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生死是必然的,像白天黑夜,是自然的规律,和万物之情一样是人所不能干预的。庄子认为万物没有统一的标准是非。大小、美丑、寿命长短的差别决定于人以什么样的参考坐标来观察。从至大的宇宙空间看地球,地球就像米粒;从至小的微观粒子看毫末,则毫毛也是丘山。《齐物论》批评人们“终身役役”而不知其所归,就是唤醒人们不要在庸庸碌碌之中迷失了自我,应从更高的层次上认识外界事物和个人价值。

庄子一方面要求“齐生死”,超越看待生和死,打破厌死乐生的观念。另一方面,强调个体生命的价值,要求“全生”“重生”。他强调不能用更重要的生命去交换天下国家的尊严。庄

子主张身心俱隐,“能仕而不仕”,回到自我的心灵之中。

老子和庄子最大的区别在于,老子追求的是天下、万物、百姓最理想的生活状态。到庄子时,这种追求已经不可能了,庄子关心不了时局。庄子对社会政治生活有深刻的体会,知道自己无能为力改变社会现实和个人在现实中的命运。他将无可奈何的处境归之为命,但这种命不是任何鬼神或上帝决定的,所以称之为“无可奈何的既定境遇”。

“逍遥”,是指一种无为身外之物所累,摆脱了一切世俗之虑的安闲、无为自如的心灵境界。在庄子的思想中,“逍遥游”式的理想境界是一无所待、宁静和谐的自由天地,是人与天地万物合一的情感体验,是人与大自然融合的宽阔情怀。庄子认为人生苦恼和不自由的原因是在于“有所待”和“有己”。若能遵循自然的规律,摆脱现实的这一切束缚和限制,忘却功名、忘却自我,与“道”完全融为一体,返归自然,就能达到真正自由的境界。

三、黄老道家压倒百家

黄老道家在西汉初期成为显学,主宰了当时的思想界,造就了历史上著名的“文景之治”。

黄老道家的特点是“道法结合、兼采百家”。黄老之学使道家的“道”同法家的“法”实现了联姻,它将“道”和“法”相提并论,提出了“道生法”的论断,使“道”直观上就有了自然法的外观,使“道”成为人间法和成文法的根源和基础。黄老之学又将“道”这一根本原则明确变成了“法则”和“大法”的概念,认为宇宙和万物的一切法度都是“道”创造的。

政论是黄老之学的主体内容。道法结合、以道家哲理说法治主张,是黄老政论的突出特色。黄老之学还修正了老子的“无为而治”观念,提出了“君逸臣劳”和“君无为臣有为”的说法。人性理论是黄老之学法治主张的另一个理论基础。黄老之学认为自私自利、趋利避害是人的自然本性,统治者应该如何对待人的趋利避害或者“自为”的自然性情呢?很简单,就是要遵循和满足人的性情。黄老之学在强调法治的同时,对儒家的道德教化主张进行了充分的吸收,提出了礼法互补或法教统一的治国理论模式。黄老之学还吸收了儒家关于正名的思想和名家的形名学说,作为其尊君卑臣、强化君权的理论依据。

“阴阳刑德”也是黄老之学的一个特色理论,要求君主发布的政令必须与阴阳消长的自然节律相符合。关于养生的问题,也为黄老之学所重视,以《管子》中的《心术》《内业》等篇章最为突出,对后世的养生学影响很大。黄老道家虽然随着时代的变迁,思想侧重也会有所变化,但“全生”“保身”“养性”的养生思想作为基本的立场、核心的内涵、主要的脉络,一直贯穿始终。抓住了养生这条线索,既可以把历史上被视为黄老道家的代表人物、学说、文献串联起来,也可以解释为何积极入世的人和消极遁世的人都可以被称为黄老道家。

(周口老子文化研究会供稿)

莫让“媒妁之约”变成“没数之约”

刘博

近年来,“天价彩礼”频频见诸网络、报端,引发社会关注,因彩礼纠纷引发的民事、刑事案件层出不穷,而部分贫穷落后的农村地区往往是这些现象、事件发生的重灾区。中国是礼仪之邦,礼仪文化经过代代传承,已经深深融入国人生活,彩礼作为男女双方缔结婚姻的见证,寄托着婚姻幸福美满的美好祝愿。如果让“天价彩礼”与婚姻捆绑,让纯洁的“媒妁之约”变成彩礼数额没有上限的“没数之约”,那么带有良好寓意的彩礼只会成为婚姻的负担,让爱情变质变味。

彩礼是中国古代婚嫁习俗之一,源自《仪礼·士昏礼》中的“纳征”一词,具有缔结婚姻关系的证明性质。由于古代女性在社会、家庭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婚后主要承担相夫教子等家庭事务,无法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经济来源,因此彩礼还具有保障女性婚后正常生活的象征意义。但在现代社会,男女平等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彩礼的数额却水涨船高,“天价彩礼”的乱象在不少地方愈演愈烈,让一些农村适龄男青年面对高昂的结婚成本望而却步。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高额彩礼现象的背后有着深刻复杂的文化、经济等原因。首先是传统的封建思想作祟。受农村地区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影响,女孩被父母看作“外人”,即早晚要嫁给别人跟随男方生活,因此彩礼被视为对女方原生家庭养育孩子多年的补偿,而低收入

家庭更是将彩礼当作一次重要的收入来源,以此来补偿女性劳动力出嫁离家的损失。其次是不良的攀比心态影响。在农村地区,高额的彩礼往往被视为女孩嫁得好的标志,谁家彩礼收得多,谁家就有面子,谁家彩礼收得少,很可能被人认为男方家庭条件不好或者女方家中有特殊原因。在这种心态影响下,当地慢慢形成了彩礼的“市场价”,大多数家庭谈到彩礼数额都不会低于“市场价”标准,即使有的家庭对彩礼不是那么看重,也会碍于面子,不得已向“行情”妥协。再次是农村地区男女老少现实的助推。近年来,随着农村青年进城务工的比例越来越高,农村姑娘嫁到城市的也越来越多,但城市姑娘嫁到农村的却寥寥无几,农村地区男女老少问题进一步加剧。因此,适龄女性在农村成为“稀缺资源”,广大男青年想要娶上媳妇自然得比较“谁掏的钱多”,男方条

件不好的,就要拿出更多的彩礼才能“突出重围”,进一步催生了高价彩礼的现象。

《朱子家训》有言:“嫁女择佳婿,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计厚奁。”著名教育家朱柏庐向我们展示了圣哲先贤的智慧,嫁闺女娶媳妇最需要看重的是“佳婿”“淑女”,而非“重聘”“厚奁”。

《论语·学而》中提到“礼之用,和为贵”,意思是礼的作用,在于使人的关系变得更加和谐。彩礼作为中国传统婚嫁习俗之一,如果因高价彩礼引发不快甚至产生纠纷,就失去了礼仪的本质属性,也使本应充满人情味的美好仪式变成充满铜臭味的金钱交易。

《朱子家训》有言:“嫁女择佳婿,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计厚奁。”著名教育家朱柏庐向我们展示了圣哲先贤的智慧,嫁闺女娶媳妇最需要看重的是“佳婿”“淑女”,而非“重聘”“厚奁”,缔结婚姻关系更应看重人的品行,对于彩礼、嫁妆之类的物质应“毋索”“勿计”,有之即可,量力而行。因此,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今天,我们理应对高价彩礼说不,让彩礼回归“礼”性,让婚姻始于爱情。

多年来,国家一直倡导移风易俗、改变婚姻陋习。202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2条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2022年8月,农业农村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

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4年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也从法律适用规则方面助力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看待彩礼问题……这些都彰显了中央层面治理高价彩礼、推动文明乡风建设的决心。不少地方政府也因地制宜,通过强化村规民约、党员干部带头等措施手段,积极推进婚俗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开弓没有回头箭,通过国家密集出台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我们必须认识到,整治高价彩礼势在必行,是一场必须打赢的“攻坚战”。

除了法律和政策支撑,狠刹高价彩礼歪风,关键还在于社会观念的转变。《论语·学而》中提到“礼之用,和为贵”,意思是礼的作用在于使人的关系变得更加和谐。彩礼作为中国传统婚嫁习俗之一,如果因高价彩礼引发不快甚至产生纠纷,就失去了礼仪的本质属性,也使本应充满人情味的美好仪式变成充满铜臭味的金钱交易。感情才是婚姻幸福美满的基础,而高价彩礼,有的使一方家庭举债陷入困境,有的使天生一对无可奈何各奔东西,有的使两个家庭因彩礼生恨对簿公堂,这就说明高价彩礼并不能保障婚姻稳定,只会给婚姻带来隐患。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婚姻是爱情的延续,不应以彩礼的金额去衡量,让我们共同倡导理性婚嫁观,弘扬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

以文明的方式引领文明

常艺澧

社会文明提示语既是提出者诉求的表达,也是友好关系的敲门砖,应该体现温馨和温暖的特点。而某些街道社区的墙壁上写的提示语却寒气逼人:注意文明停车、让道路畅通的提示,写成“停车死全家”;让垃圾入桶的提醒,成了可怕的“乱倒垃圾不得好死”等等。提示用语粗鄙低俗、极端偏激,不但不能达到教育、引导人的效果,反而容易让人们反感和厌恶。

要想文明,首先要知道何为文明,其次,倡导文明也应该用一种文明优雅的方式。以文明的方式提示别人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文明的方式让别人聆听我们的诉求。我们想达到的目标是什么?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只要把这些问题捋清楚了,文明就不会遥不可及,如何实现我们想要的文明生活,最简单、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适度、恰切、彬彬有礼。

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文”相当于文化教养,“质”

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文”相当于文化教养,“质”指朴实本性。孔子认为,如果人仅仅依朴实本性而行缺乏文化教养,不免流于低俗粗鄙;如果以文化雕琢掩盖朴实本性,又会流于浮华虚伪。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作为社会风俗的倡导者,如果自身行为端正,不用发布命令,事情也能推行;如果自身不正,发布命令他人也不会听从。靠自己的以身作则,才能赢得别人的尊重,才能推广文明优雅的生活。

和子夏的看法,孔子回答说:“子张过,子夏不及。”子贡清楚过和不及哪个更好,孔子则认为过犹不及,事理则圆。人的错误有两种,一种是努力不足引起的,再者是由于行为过分引起的。努力不够的后果严重,但节约了人力、物力、财力,留下的空白容易加工。过分行为的危害不仅严重,而且难以补救和恢复,不仅

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论语·先进》)子贡问孔子对弟子子张

和子夏的看法,孔子回答说:“子张过,子夏不及。”子贡清楚过和不及哪个更好,孔子则认为过犹不及,事理则圆。人的错误有两种,一种是努力不足引起的,再者是由于行为过分引起的。努力不够的后果严重,但节约了人力、物力、财力,留下的空白容易加工。过分行为的危害不仅严重,而且难以补救和恢复,不仅

需要清除原有行为,还要承受精力、财力的损失和心理创伤。

《道德经》里也有提醒,“揣而锐之,不可长保”“是以圣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锐”“割”“刿”“肆”“耀”是偏颇行为带给人的伤害。

圣哲一再反对行为的过分、过度、过界,“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道德经》第二十九章),“仲尼不为已甚者”(《孟子·离娄下》),“甚”指过度和过分,是急切偏颇、盲目强势的表现。自己行事偏执而又急切,如何能要求别人客观中肯呢?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作为社会风俗的倡导者,如果自身行为端正,不用发布命令,事情也能推行;如果自身不正,发布命令他人也不会听从。靠自己的以身作则,才能赢得别人的尊重,才能推广文明优雅的生活。



社会现象 圣哲看

投稿邮箱:shxxszk@126.com

持续改进作风

王奇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改进作风”是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强调,“要持续改进作风、落实‘四下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广大党员干部要驰而不息强作风树新风,以过硬作风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

通过党内集中教育整顿和端正党的作风,是我们党从历史和实践教育中获得的一条宝贵经验。这次主题教育,就是一次党性党风党纪的集中教育。主题教育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采取各种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通过深入的检视剖析整改,涤荡思想之尘、作风之弊、行为之垢,将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作风建设始终,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持续改进作风,必须坚持破立结合,坚决破除作风顽疾,不断弘扬优良作风。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加强作风建设的历程,无论是狠刹“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会所中的歪风”,还是出台一系列从严管钱管人管物的制度,正是从具体事入手,坚持“常”“长”二字,一个节点

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让能木立信的正向效果得以激发,使得全面从严治党有了重要抓手,新征程上,全党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让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人民群众看主题教育是否有成效,最直观的感受是看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党员干部作风是否有明显进步。干部作风更实了,和乡亲们面对面打交道更多了,也就更了解群众心里想啥、最需要啥。要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驰而不息正作风、治歪风、树新风,在落实“四下基层”中和群众坐一条板凳上,倾听民声、收集民意、汇聚民智,摸清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让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丰富发展。

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作风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前景壮阔。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职责,紧盯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顽疾,聚焦突出问题,工作薄弱的领域和地区,靶向发力、重点突破,推动作风建设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以优良作风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原载《中国纪检监察报》)